

中南西南税务中专协作教材

税收概论

主 编 屈友贤
副主编 戴维德



四川大学出版社

12-43

税 收 概 论

主 编 屈友贤

副主编 戴维德

102.1.122



四川 大学 出版社



1992年·成都

B 974203

(川)新登字014号

责任编辑:李勇军

封面设计:周 忻

技术设计:严荣章

责任校对:孙 平

税 收 概 论

屈友贤 主编

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市望江路29号)

成都印刷一厂印刷

787×1092mm 32开本

印张: 1.875

字数: 160千字

1992年6月第1版

199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册

ISBN 7-5614-0555-3/F·55

定价: 3.40 元

前 言

教材建设是学校教育的基本建设之一。过去税务学校由于未独立设置,因而缺乏一套完整、适合税务专业教育需要的教材。

面对蓬勃发展的税务专业教育,编写一套适应形势发展需要的教材已是刻不容缓。鉴于此,我们中南、西南地区十所税务中专学校,经过协商,决定挖掘潜力,充分发挥各校教学力量的优势,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协作编写适应税务专业需要的教材,首批编写:经济数学、税务应用文、财政与金融基础知识、会计原理、工业会计、商业会计、工商企业财务管理与分析、税收概论、中国税制、税务管理、纳税检查等十一门课程的教材。

编写这套教材的指导思想是:从当前税务专业培养目标出发,根据国家有关指示精神,兼顾成人培训任务的需要,力求突出教材的适应性、科学性,突出税务专业的特点及税务实践的需要,为培养合格的税务中专人才提供必要的条件。

本书由四川省税务学校屈友贤主编、贵州省税务学校戴维德副主编。各章的分工:贵州省税务学校戴维德第一章,重庆市税务学校倪学国第二章,四川省税务学校王磊第三章,云南省税务干部学校董旭第四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

学校涂文、蒙津第五章，广东省税务学校顾戊庚第六章，湖南省税务学校曹传声第七章，湖北省税务学校程爱荣第八章，四川省税务学校屈友贤第九章，河南省税务学校韩利春第十章。全书由屈友贤统稿、修改、定稿。

我们这次编写的教材是按主编负责，分工编写的原则。由于成书时间匆促，我们的经验又不足，错误在所难免，恳请批评指正。

中南、西南税务中专学校
教材编写协作组
一九九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的概念	(1)
第一节 什么是税收.....	(1)
第二节 税收的特征.....	(7)
第三节 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区别.....	(12)
第二章 税收的本质和性质	(19)
第一节 税收的本质.....	(19)
第二节 税收的性质.....	(24)
第三章 税收的产生和发展	(39)
第一节 税收的产生.....	(39)
第二节 税收的发展.....	(42)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51)
第四章 税收的职能和作用	(61)
第一节 税收的职能.....	(62)
第二节 税收的作用.....	(68)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税收存在的客观 必然性及其作用.....	(71)
第五章 税收同国民经济的关系	(81)
第一节 税收同诸经济规律的关系.....	(81)
第二节 税收同生产的关系.....	(86)

第三节	税收同交换的关系	(94)
第四节	税收同消费的关系	(96)
第五节	税收同其他分配的关系	(99)
第六章	税制构成要素	(107)
第一节	征税对象	(108)
第二节	税率	(111)
第三节	纳税人	(118)
第四节	纳税环节	(120)
第五节	纳税期限	(122)
第六节	减免税	(123)
第七节	违章处理	(125)
第七章	治税思想和税制建立的原则	(131)
第一节	治税思想	(131)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治税思想	(136)
第三节	税制建立的原则	(140)
第八章	税制分类和税制结构	(159)
第一节	税制分类的意义和一般方法	(159)
第二节	各类税的概述	(167)
第三节	税制结构合理化的要求	(182)
第四节	中国现阶段税制结构的设置	(190)
第九章	税收负担	(195)
第一节	税收负担概述	(195)
第一节	税收负担的量度	(197)
第三节	影响税收负担的因素	(203)
第四节	税负转嫁	(207)

第十章 国际税收	(215)
第一节 国际税收的意义.....	(215)
第二节 国际税收涉及的几个基本概念.....	(218)
第三节 国际税收负担原则.....	(232)
第四节 国际税收协定.....	(236)

第一章 税收的概念

第一节 什么是税收

一、税收的定义

税收，是一个分配范畴，属于经济基础，又是一个历史范畴。从它产生以后，经历了不同生产方式的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都存在着税收，社会主义社会也存在着税收。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定标准，无偿地集中一部分社会产品形成的特定分配关系。

这个定义说明，税收的目的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需要，也可以说税收是为实现国家职能服务的。首先，税收是国家存在的物质基础。历史上任何一种国家，不管是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为了维护其自身的存在和发展，都要在经济上筹集资金和物资来满足自己的需要。国家所需的资金和物资，必须采取适当的方式来取得，而税收则是一种最重要的方式。马克思说：

“赋税是官僚、军队、教士和宫廷的生活源泉，一句话，它是行政权力整个机构的生活源泉”。其次，税收能为国民经

济的稳定和发展服务。我们知道，只有经济稳定和发展了，国家才能巩固和强大。而税收是宏观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它在取得国家财政收入的同时，通过贯彻国家的经济政策，对国民经济发挥调节、控制和促进的作用，能为稳定和发展国民经济服务。马克思说：“捐税体现着表现在经济上的国家存在”。第三，税收还能为国家实现其政治职能服务。税收，通过税收制度加以规定。税收制度，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国家可以通过制定税收制度，为国家中居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服务。所以，马克思说：“强有力的政府和繁重的赋税是同一个概念”。

国家又怎样取得一定数量的资金和物资来满足自身的需要呢？这就是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把劳动者所创造的社会产品无偿地集中一部分到国家手中。我们知道，国家取得任何一种财政收入，总是要凭借国家的某种权力。国家的土地收入、官产收入、国营企业利润收入等，凭借的是国家对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所有权；特权收入凭借的是国家对山林、水流、矿藏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向其统治的民族或国家收取的贡物，凭借的是统治者的权力。国家的权力，归根结底不外是财产权力和政治权力。马克思说：“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国家征收捐税，凭借的是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税收离开了政治权力，又怎能用法律手段强制别人必须缴纳税款呢？又怎能不付任何代价就可以占有别人的一份财产呢？财产权力，作为一定生产占有关系的体现，制约着与它相适应的政治权力；但是，政治权力一旦产生，反过来又可以在一定条件下，凌驾于财产权力之

上，宣布向财产征税。因此，税收是最典型的以政治权力为依据的财政收入，然后转化为支出，满足国家实现职能的需要。

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无偿地把劳动者创造的一部分社会产品用税收的形式集中到国家手中是依靠法定的标准进行的。如果没有国家规定的法定标准，不论是集团还是居民都是无法纳税的。马克思说：“纳税原则本质上是纯共产主义原则”。其具体含义是：国家征税一方面是以承认社会产品归不同所有者占有为前提；另一方面又否定不同所有者占有社会产品的不可侵犯性。如果社会产品本来就是国家直接占有的，就无所谓征税，如果不同所有者占有的社会产品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当然也不能征税。正因为税收具有不受所有者限制，并对不同所有者普遍适用的性质，所以它才是国家用法定的标准取得财政收入最普遍适用的性质，因而也是取得财政收入最稳定的形式。

税收作为一种财政收入，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属于分配性质。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是一个统一体，税收属于分配环节。所谓分配就是把社会产品分为不同份额，并决定各个份额归谁占有的一个环节。分配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在一定生产资料占有制下社会再生产中的分配。例如，在原始公社占有制下，有公社成员之间对他们的共同劳动成果所进行的平均分配；在奴隶主占有制下，有奴隶主剥削奴隶剩余劳动和一部分必要劳动所进行的分配；在封建主占有制下，有地主以地租形式剥削农民剩余生产物所进行的分配；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有资本家剥削工人创造的剩余劳动所进行的分配。另一种是税收分配，是以政治权力

为后盾所进行的特定分配。这两者分配有如下区别：第一，税收分配是随同国家政治出现而出现的，社会再生产中的分配是自有人类生产以来就一直存在着的；第二，税收分配是为了国家实现其职能而进行的，社会再生产中的分配是为了人类自身生存而进行的；第三，税收分配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而进行的，社会再生产中的分配是凭借生产资料占有而进行的。归结到一点，税收分配是与国家紧密联系着的特定分配关系。

二、当前我国学术界对税收概念的表述

1. 税收是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向居民、经济组织征收的实物或货币。……税收则是以国家的政治权力为前提的特定分配关系。（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编《国家税收教学大纲》第1页）

2. 税收是国家对有纳税义务的组织和个人所征收的预算缴款。……我国税收主要来自国营企业的缴纳，是国家积累资金的重要方式之一，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建设社会主义，并同资本主义进行斗争的工具。（《辞海》）经济分册，上海辞书出版社1978年出版，第410页）

3. 什么是税收？……简单地说，税收就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用法律强制手段，对一部分社会产品进行分配，以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财政部税务总局编《财政知识问答》工商分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4年版，第1页）

4.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无偿地、强制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征收过程，就是把一部分国民收入以税收的形式转变为国家所有的分配过程。

（1981年3月11日人民日报）

5.什么是税收？一般地说，税收是国家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是体现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所形成的特定分配关系。（南京市税务学会、南京财贸学院编《中国工商税收》，1984年版，第1页）

6.我们认为，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按照法律规定，向经济单位和个人无偿征收实物或货币，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胡中流、董庆铮著《国家税收》，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3页）

7.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税法规定的标准，在社会产品中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工具。它体现着以国家为主体的特定分配关系。（国家税务局编《税收概论》，辽宁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页）

8.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为完成国家职能筹集财政收入，按照法定标准，对经济单位和个人，无偿地、强制地征收实物或货币，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所形成的特定分配关系。（杨希冈、吴维虎编著《国家税收教程》，四川教育出版社1986年版，第2页）

9.税收是国家按法律规定对经济单位和个人无偿征收实物或货币。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以取得财富的一种形式。（《政治经济学辞典》，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500页）

10.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按照预定标准，无偿地集中一部分社会产品形成的特定分配关系。（王诚尧主编《国家税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年版，第9页）

以上列举的对税收概念的不同表述，说明了对税收概念进行许多有益的探索，可供学习参考，进而启发我们的思维，促进我们的探索。

三、世界各国学者对税收概念的表述

1.交换论。典型代表是法国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蒲鲁东。他认为，个人和国家相互之间的关系是为利益而对等交换的关系。赋税是交换的代价。

2.公需论。典型代表是德国的柯劳克。他认为：征税是公共需要的产物，如不是出于公共需要，公共福利，即不得征税。税收的目的在于增加公共福利。

3.保险论。典型代表是法国的孟德斯鸠。他认为：租税者，市民欲求财产安全或欲由财产而享安乐，乃分割一部分供给国家，其目的是为换取国家对其利益的保护。

4.义务论。典型代表是德国劳吾。他认为：赋税是根据市民为调整整个经济的发展，保护国民整体利益而尽的义务。国家按一定的标准向市民征收的公课。

5.社会政策论。典型代表是德国经济学家瓦略纳。他认为：从社会政策意义上说，赋税是在满足财政需要的同时，或不问财政上是否需要，规定对国民收入和国民财产进行分配，借以矫正个人所得与个人财产的消费所征收的赋课物。

6.预算款项论。这是前苏联学者对税收概念的表述。他们认为：税收是私人、企业和机关必须向国家预算或地方预算交纳的款项。

总之，上述种种有关税收概念的表述都有不科学的地方，其主要问题是用公共利益、公共目的或行政经费，政府

需要来掩盖税收的社会性质。

第二节 税收的特征

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从税收所代表的社会产品价值来看，它和其他财政收入形式一样，在质上是无差别的。税收作为特定的财政收入形式和其他财政收入形式上之所以存在区别，主要就是在于税收的形式特征，它是税收的基本标志。税收的形式特征是从税收的本质属性派生出来的，通常概括为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税收的这“三性”是紧密联系的整体。税收的“三性”是不会因社会制度的更替而变化的，这是税收具有的共性。

一、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主要有两方面的含义。第一方面的含义是：国家征税的直接依据是国家的政治权力，而不必是生产资料所有权。国家征税也不受生产资料直接所有权归属限制，国家可以对不同的所有者都行使征税权。税收的强制性，第二方面的含义是就税收的法律性质而言的。在阶级社会里，任何法律本身都是统治者的意志、利益的化身。但作为法律，它必须具有明确的规范性、极大的权威性和强制性。国家采用法律形式征税，必须颁布具有明确规范性的国家税法，在国家税法规定的限度内，纳税人（任何单位和个人）甚至是征税单位都必须依法纳税或照章征税，否则必定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在现实生活中，纳税人因违犯税法规定

被处以罚款甚至被判处有期徒刑的事例屡见不鲜。税收强制性说明纳税人在履行纳税义务时，除依法纳税外，无其他选择。依法纳税既不考虑纳税人是否出于自愿，更不允许随意交纳或讨价还价。这样就使国家取得收入有了坚强的法律保证。

为了对税收强制性有一个较全面的认识，我们还必须对以下两个问题有一定的了解。

1. 税收的强制性对不同类型的社会是否毫无区别？应该说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对社会产品的分配或谓强制扣除，这一点对不同类型社会来说是相同的。但这种共同应该仅是形式上的，在形式后实际上包含着原则的区别。

在资本主义国家，除了极少数国有化企业外，从总体上说，生产资料是归资本家私人占有，国家本身不直接占有生产资料。因此资本主义国家的征税权必定是直接来自国家的政治权力。在社会主义国家，国家征税形式上也是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性实现税收分配。这对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来讲是容易理解的。但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全民所有制占主导地位。全民所有制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是由国家掌握，国家是全民所有制的总代表。这就产生对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内部如何正确理解国家对国营企业征税的强制性问题。首先，应该看到，在全民所有制内部，每个国营企业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分离的条件下，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它们有着各自的经济利益。在现实社会中，国营企业的偷税、漏税、欠税的情况也时有发生，这就决定国家对国营企业征收仍需以政治权力为凭借，强制实现对企业社会产品支配权的转移。其次，国家对国营企业征税，虽也需凭借政治权力，但这并不等于意味着和国家作为生产资料全民所有总代

表的地位完全割裂。事实上，全民所有制内部，国家的税收政策，税制结构、税率高低以及征收管理办法等方面都是不可能脱离全民所有制特点的。例如在国营企业纯收入的分配中，税收应占多大比例，以及衡量国营企业负担能力的标准，不仅要看企业的盈利数量和盈利水平，同时还要看企业自身对利润支配的需要量。也就是说，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国家征税量的界限不是受生产资料不同所有制的制约，主要是受全民所有制内部经济管理体制的制约，受更深层次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制约。这就清楚告诉我们：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国家既是以政治权力身份参与分配，同时又是以生产资料所有者身份参与分配。因此，对社会主义内部全民所有制的税收强制性主要体现在依法征税与自觉交纳的对立统一上，同时也表现在对少数故意偷税、抗税者国家将以政治权力的身份对其进行征补税并给予其应得的惩处。

2. 我们说国家征税是直接依据国家政治权力并不是说国家征税强制性可以脱离经济关系而为所欲为。从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这个意义上说，国家本身也是一定经济关系的产物，国家也是反映经济关系的一个经济主体。既然如此，政治权力就必须按照客观经济发展的要求起作用。同时，税收的物质内涵是社会剩余产品，这就意味着国家征税数量必然是社会纯收入数量的制约。只有社会生产力才是决定税收数量的根本因素。所以我们说国家征税强制性不可以脱离经济关系而为所欲为。

二、税收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国家行使征税权，对纳税人交纳的实物